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3〕135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嘉赢矿业有限公司废钢渣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嘉赢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林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嘉赢矿业有限公司废钢渣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甘肃嘉赢矿业有限公司废钢渣加工项目位于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张家湾村，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建设内容主要为废钢渣回收加工生产线一条，建成后年加工废钢渣 30 万 t，同时配套建设办公用房、原料车间、成品车间等相关辅助工程。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

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

(二)项目生产加工设备均设置在封闭式车间内;破碎筛分设备选用半封闭设备,破碎筛分磁选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成品全部置于封闭式库房内,厂区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三)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五)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清理外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由榆中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榆中分局,市执法队,甘肃林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办函〔2015〕1000号

关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发展改革委

